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北京 Beijing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 南京 Nan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新加坡 Singapore

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严正声明

近期,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到社会公众反馈,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名义,通过手机短信、社交媒体账号、即时通讯软件、二手交易平台等网络渠道发送虚假信息,伪造或盗用本所名称、LOGO、印章、律师照片及执业信息、办公场所照片、邮件、律师函、诉讼材料等文件,以“处理纠纷”“债务追偿”“提供法律协助”等名义诱骗他人添加联系人、点击链接、扫描二维码、下载不明软件、泄露个人信息和诱导支付费用。此等行为性质恶劣,不仅严重侵害本所品牌声誉与合法权益,更涉嫌刑事犯罪,危及公众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正常秩序。

尤其需要警惕的是,近期出现的冒名信息以提起诉讼、持续发送短信、联系亲友等言辞威胁施压,催促收件人按照其要求处理或付款。本所郑重澄清:此类冒名短信、伪造文件及所谓办理渠道均与本所无关。本所不会以恐吓、骚扰方式开展法律服务,亦不会通过不明链接、二维码要求公众办理还款或缴费。

在此,本所提醒广大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注意甄别以下典型不法行为表现:

- 1. 假借维权之名行骗:** 专门针对已遭受投资理财、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损失的受害者,以“协助维权”“内部渠道追损”“优先兑付”等话术,诱导其再次支付费用,造成二次伤害。
- 2. 伪造材料,以假乱真:** 通过图像合成、信息篡改等技术手段,伪造、仿制或盗用本所名称、LOGO、印章、律师执业信息、名片、授权委托书、律师函、法院传票等文件及通知,并借助伪造案号、落款、印章等形式,甚至制作与本所办公场景、合伙人的合成合影,营造虚假办案氛围。
- 3. 冒名发送短信,威胁施压:** 通过陌生号码、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非官方渠道主动联系公众,谎称本所已介入相关纠纷或追偿事项,以所谓诉讼、反复骚扰、联系亲友等言辞制造压力,催促收件人立即与指定人员联系或按要求操作。
- 4. 钓鱼诱导,窃取敏感信息:** 将虚假的“官方客服”“案件处理入口”“签收法院文件”等网址、二维码嵌入短信或伪造文书,诱导公众访问仿冒网页、添加联系人、下载不明软件,进而套取身份证号、银行账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或诱导转账、还款及支付费用。

5. **虚构特殊收款渠道，诱骗大额转账：**不法分子以“特殊渠道”“涉密保密”为由，诱导受害者向非正规平台、指定网站或所谓“安全账户”转账。初期通过小额转账快速返利（甚至加倍返还）骗取信任，继而诱骗大额转账。一旦资金到账，对方即失联或设障，资金无法提现，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如您收到疑似冒用本所名义的短信、文书或恐吓信息，请勿点击其中的链接、扫描二维码或按照对方指示转账，也不要因对方声称将提起诉讼或联系亲友而仓促操作。如您已遭受或疑似遭受此类欺诈行为，造成人身、财产或信息安全损失的，请立即保存全部相关证据（包括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截图、链接等），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联系相关银行或支付平台申请紧急止付，尽可能减少损失。

有鉴于此，本所特别提示：核实身份是防范此类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切勿仅凭短信显示的发送号码、法律文件的名称、印章或案号认定其真实性。所有以本所名义开展的法律服务均应有正式委托合同及官方邮件往来，任何脱离本所官方渠道的联络均应视为可疑。请您务必主动登录本所官网或拨打官方电话确认，或登录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核查，切勿使用可疑短信或文书内提供的所谓“官网”“客服”或核验链接。

借此机会，本所也再次向广大客户及社会公众重申以下本所重要信息，敬请知悉：

- 本所总所位于上海。此外，目前在北京、深圳、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南京和新加坡设有办公室。除此以外，本所未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以“方达”名义开展法律服务相关业务。
- 本所唯一官方网站地址为：www.fangdalaw.com。官方微信订阅号为“方达律师事务所”（微信号：FangdaPartners），官方微信服务号为“方达律师事务所服务号”（微信号：FD_service_account）。
- 本所授权邮箱的后缀仅为 fangdalaw.com，市场活动邮箱为 marketing@info.fangdalaw.com。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不会通过私人账号、非官方网络群组、不明软件或其他非本所官方渠道要求公众支付任何律师费、代理费或其他费用。

本所在此严重警告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侵权不法行为。对于拒不停止或继续从事侵权活动的任何主体，本所将保留一切法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举报、民事诉讼及刑事报案）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所已建立持续监测机制，将对相关侵权动态保持高度关注，并持续固定证据，绝不姑息。

特此声明。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

